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2830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0,963,856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，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